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第 2 次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90151860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等事宜。
- (二)原班級導師督導下，協助個案學生觀察評量及家長聯繫事宜。
- (三)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上課協助、下課時間安全維護、……等工作。
- (四)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六)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上課時間排定。

五、聘用時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正取每週工作 40 小時。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網 (<http://www.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止。

(二) 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電話：05-3772059#112。

十、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良民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請在10點前至月眉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月眉國小辦公室。

十二、甄選方式：面試。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嘉義縣

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報到(並簽核校長

同意後即時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聯絡 電話 | 住家：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手機：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電子 郵件 | | |
| 學歷 | | | | 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具備 資格 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